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附民字第506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王若宸（住居所詳卷）

被上訴人

即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被上訴人

即被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被上訴人

即被告 旺時代管理管委會

法定代理人 許雅茵

上列被上訴人經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11月26日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同法第491條所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民事訴訟之規定者，在上訴程序部分，僅有「上訴之撤回」一項，不及其他。是關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期間，仍係準用刑事訴訟之規定。又刑事訴訟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

01 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
02 362條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復按上訴書狀所以應向原審法院提出，乃便於原審法院審查
04 其上訴是否合法及應否移審，如在法定上訴期間內聲明上
05 訴，縱未向原審法院提出，亦難認為不合法。上訴人誤向臺
06 灣高等檢察署提出上訴狀，其提起上訴時既在法定上訴期間
07 之內，自不能以臺灣高等檢察署並非受理上訴之機關而失其
08 上訴之效力（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038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

10 三、經查，上訴人即原告（下稱上訴人）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
11 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以113
12 年度附民字第506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在
13 案，並已於113年11月29日合法送達上訴人，有本院上開刑
14 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是本件上訴期間
15 應自合法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30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
16 加計在途期間4日，計至113年12月23日（星期一）為上訴期
17 間之末日。然上訴人之上訴狀遲至114年1月6日、同年1月7
18 日始分別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及「本院」提出（詳上
19 訴人上訴狀之電子郵件寄件時間及本院收文戳章），揆諸上
20 開意旨，縱以上訴人誤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起上訴
21 時間為其提起時點，仍顯逾法定不變期間。從而，上訴人上
22 訴既已逾期，其上訴自非合法，且無從補正，爰依法駁回上
23 訴。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362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
27 法官 洪欣昇
28 法官 陳凱翔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31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陳麗如